

# 找准问题 理清思路 明确目标

## 县检察院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通讯员 傅慧莉

本报讯 各科室负责人当场汇报工作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征求意见建议，党组成员当场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这是近日县检察院党组现场办公会中的一个场景。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全面了解各部门一季度的工作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题，4月10日、11日，县检察院召开“现场办公会”，党组成员逐部和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进行面对面交流，以期推动检察工作发展。此次现场办公会是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创新形式，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真正做到解剖麻雀，把问题找准，把思路理清，把目标明确。

今年以来，该院按照上级院和县委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精心安排，力量上全力保障，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该院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坚持早谋划、早安排，认真做好教育实践活动部署工作。一是党组带头，做出表率。新年伊始，该院便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研究室负责人、机关支部书记、监察室负责人等为组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为后续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建章立制，保障活动。经反复讨论研究，该院制定了《武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重

点围绕“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落实整改、建章立制”三大环节列出步骤、制定方法、提出要求，为实践活动开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三是广泛发动，统一思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深刻揭示“四风”之害，阐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明确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

严纪律、抓整改，切实加大问题整改和正风肃纪力度。深入开展以“严纪律、正作风、作表率”为主题的检务督察活动，今年以来该院针对干警上下班纪律、值班纪律等方面问题，开展了2次检务督察和4次日常检查，并以“督察通报”形式公开公布检查结果；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以院内网廉政专栏为平台，转发中央和上级院有关禁令，以及县纪委有关部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等，引导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深入开展精简节约活动，治理会风文风行动，精简会议，倡导开短会、讲短话、讲实话，严格控制文件数量，整改公务用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同时，该院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统筹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立足县检察院实际，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一是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服务大局相结合。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五水共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等检察职能，更好地为“五水共治”提供检察服务；出台《2013年度刑事案件综合分析报告》，分析刑事犯罪特点、发案原因，查找存

在的问题，提出社会管理、司法行政、防控维稳等方面的建议，并提交给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更好地推进平安武义建设。二是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认真处理来信来访案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在办案方式上，强调从单纯办案、就案办案向更加注重化解矛盾纠纷转变，增加社会和谐因素。三是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加强队伍能力培养相结合。依托“武检讲坛”等平台，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把握大局、认识形势、分析事物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据了解，今年第一季度以来，该院在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发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事项。通过这种现场办公会的形式，党组与各部门实现了面对面的互动谈话，加强了全院内部之间的沟通。会议中，全院梳理出一批需要解决的问题，征求到18条相关意见建议，其中创新工作建议7条，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会议之后，各部门将按照发现的问题和谋划的思路，有针对性地制定详尽的落实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各部门也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现场办公会”对检察工作产生实实在在的推动作用。

**正风提效强服务 生态引领促发展**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通讯员 傅慧莉

本报讯 近日，县检察院制定《武义县人民检察院服务和保障“五水共治”工作计划》，从多个方面为生态引领发展、“美丽武义”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为保护我县生态环境，助力“五水共治”工作有效开展，县检察院成立了服务和保障“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日常相关事宜。同时，组织开展植树添绿、美化环境、实地考察等活动，提高全体干警对“五水共治”重要性的认识。

该院还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专项整治行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现实危害。突出打击重点，加大对水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废水、废气、污染河流和地下水资源，尤其是破坏重点河道、水源保护地环境的犯罪；依法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处置固体废物、偷排有毒有害气体、严重污染空气、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去年下半年以来，该院积极配合县里对企业环境污染的专项整治，及时提前介入污染环境犯罪的查处，依法从严从快，以污染环境罪批捕8人，起诉6人，做到快捕快诉，对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二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查办和预防专项活动，对危害环境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严肃查处发生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审批、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过程中的贪污贿赂、权钱交易和不作为、乱作为的职务犯罪案件；及时介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查办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和责任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专项预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三是开展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专项诉讼监督。建立健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类案监督机制，针对不同案件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方案，重点监督纠正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四是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政执法服务活动，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保证符合条件的环保类案件顺利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加大对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确保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得到依法及时查处。

# 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服务「五水共治」

依法从严从快，以污染环境罪批捕8人，起诉6人，做到快捕快诉，对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起到了震慑作用。二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查办和预防专项活动，对危害环境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严肃查处发生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审批、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过程中的贪污贿赂、权钱交易和不作为、乱作为的职务犯罪案件；及时介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查办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和责任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专项预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三是开展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专项诉讼监督。建立健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类案监督机制，针对不同案件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方案，重点监督纠正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四是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政执法服务活动，做好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保证符合条件的环保类案件顺利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加大对有关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确保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得到依法及时查处。

法律链接：

**1.污染环境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走私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3.环境监管失职罪 《刑法》第四百零八条。**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正风提效强服务 生态引领促发展**  
群众路线教育·五水共治



▲日前，县检察院检察长陈世河到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大溪口乡水头村“走亲连心”，认真听取基层群众对村庄整治、特色林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杨晓东 摄

▲日前，县检察院干警到省重点建设项目石碓水库施工现场开展预防调研工作。干警们与水库管理人员、施工方工作人员进行交谈，详细了解工程进展状况，询问遇到的问题，并向他们宣传职务犯罪预防方面的知识，以确保石碓水库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孙迎雁 摄



## 县检察院推行“廉政短信提醒”教育制度

“为检应似兰，清香溢四方；做人当如松，天寒不改容。”这首颇有深意的诗，是县检察院发给干警的廉政短信中的一条。今年以来，该院将廉政短信提醒教育纳入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短信平台作用，结合工作任务和干警思想动态等实际，定期向全院干警发送廉政短信。

短信平台内容涵盖廉政提醒、检务督查通报、作风建设等方面，每当过节前夕，或

是有重要的事项通报时，每位干警的手机上都会收到相关的短信提醒，告知干警们不要酒后驾车，注意出行安全。同时，该院还会不定期地将有关廉政的名言警句发到干警的手机上，时刻提醒干警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鲍江花)

## 2014年首期“武检讲坛”举行

近日，县检察院2014年首期“武检讲坛”举行，并邀请省检察院副巡视员岳耀勇作了《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实战分析》专题讲座。

讲座中，岳耀勇通过实例，从舆情的发端、舆情的爆发、应对舆情的战术、为舆情收尾、舆情事件的启示等5个方面，生动地剖析了新媒体时代网络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并从实战的角度提出涉检网络舆情爆发后的应对策略。通过这次讲座，干警们对网民群体的心理特征有所了解，增强了对网络舆情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初步掌握了如何快速反应、如何合理处置、如何上下协同、借用外力等应对舆情的方法，提高了网络舆情的宣传、引导能力。  
(傅慧莉)

检察动态